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

請　求　人 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游○○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游○○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，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6 頁）中，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醫師之函覆內容，私自認定請求人李○○父親李○○之失智狀況，忽視證據、藐視專業；又關於對造律師提出李○○之臺灣銀行簡要存款歷史明細、請求人名下 9 個帳戶之使用情形，受評鑑法官均未詳予查證，任意採信對造律師之指控，缺乏專業嚴謹；因系爭判決內容失當，請求人提出聲請更正錯誤，受評鑑法官仍以宜蘭地院 108 年度聲字第○號裁定（見審評卷第 79 頁至第 82 頁）草率回覆，讓對造及其律師藉此不當之內容抹黑誣陷，對請求人提出刑事告訴及聲請再議，使請求人面對後續 1 年半之訟累，不得不聘請律師為自己辯護，嗣雖均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3 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50 頁），然已造成請求人生活及精神上之重大損失，因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

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：

(一) 關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(法官法)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。」而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：法官法第 20 條所定之職務監督權人，對於被監督之法官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，加以警告。」可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，係以受評鑑法官有受職務監督人依法官法第 21

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警告且情節重大者為構成要件。然查，本件受評鑑法官並無因違背職務等情事經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以警告之情形，自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個案評鑑事由不合，請求人執此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，難認有據，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（二）其次，請求人係對系爭判決所載理由，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及法官倫理等行為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事實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，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「法律見解」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對醫院之函覆認定不當、存款明細及帳戶等資料未詳予調查、判決錯誤未予更正等各節，受評鑑法官分別於判決中敘明採認及論理之依據（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6 頁）、於更正裁定中敘明應更正部分及不得聲請更正之理由（見審評卷第 79 頁至第 81 頁），係法官審酌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，進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屬法官之職權行使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。至於請求人雖提出士林地檢署 3 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主張系爭判決之認定不當，然基於個案情節差異與審判獨立原則，本不能以他案之判斷認定，拘束或指摘本案之認事用法有何不當，況細繹該 3 份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所載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50 頁），均未具體指明系爭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何不當或錯誤之處，請求人前揭

所指，亦無可取。從而，此部分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薦任科員　胡軒懷